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529
12 Novem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本大會前曾審查聯合國新聞工作情形及其成效，結果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一七×(十二)，

鑒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A/3928)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之意見(A/3945)，至為感謝，

認為聯合國應在其預算限度內，提供關於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客觀翔實報導，

相信新聞廳應集中力量於費用最低成效最大之新聞媒介，

認為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對於各地新聞分處之業務與成效，應較聯合國會所新聞廳更加注重，

並認為新聞廳應更加注重各國政府，私有之民衆新聞媒介，私立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家之合作，以推行其向世界各

地人民宣揚聯合國宗旨與工作情形之方案，

一、決定由於本決議案前文各段所述之種種考慮，採納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之一建議，作為新聞廳依照大會隨時頒發之政策指示，規劃部署新聞廳工作之準則，

二、請秘書長參照該報告書第二二八段至第二四五段，重新檢討新聞廳在會所及各地之機構，新聞工作方案之規劃，及會所各新聞分處及各專門機關間彼此工作之協調，

三、請秘書長商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計及一九五六年大會所認可全部支出在三年期內每年最高額可以四百五十萬美元為限之建議，於一九五九年實施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最足以在新聞媒介之運用上保證費用最低成效最大之建議；

四、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